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6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董事3人，独立董事3人。职工代表董事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任武贤先生、任伟先生、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提名武世民先生、杨智先生、马瑞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其中武世民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审议前，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

（1）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同意提名任武贤先生、任伟先生、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2）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与规则，其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业务能力符合相关独立董事任职要求；同意提名武世民先生、杨智先生、马瑞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本次换届完成前，仍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任武贤，男，1960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山西省芮城制药厂技术科长、副厂长、厂长兼总工程师、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任武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总经理任伟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目前，任武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200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任伟，男，1984年9月出生，工程硕士。曾任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信贷主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北京亚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

任伟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武贤先生为父子关系；截至目前，任伟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100万股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武滨，男，1960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注册高级咨询师、执业药师，中国医药企管协会专家委员会委员。曾任山西省医药公司工会副主席、山西省医药管理局商业处副处长、山西省药材公司副经理、山西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中国医药商业协会常务副会长。现任山西省医药行业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本公司董事，兼任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山西医药集团农泰中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武滨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武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武世民，男，1964年10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山西省财政厅山西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山西中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山西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现任山西银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主任。

武世民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武世民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杨智，男，1960年10月出生，医学硕士，研究员，执业中药师。曾任中国中医研究院（现中国中医科学院）中药研究所副研究员，国家科技部生命科学技术发展中心副研究员，中国21世纪议程管理中心副处长、研究员，中国生物技术发展中心副处长、研究员。现任中国中药协会茯苓专业委员会副主委、中药经典名方与产品研发专业委员会专家组成员和中关村健康产业协会专家组专家，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智先生从事中药天然药物研究化学成分及质量标准研究10年，并长期从事国家生物医药科技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国家新药基金项目管理、国家科技攻关及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中医药项目、国家创新药物研究重大专项以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医药现代化研究项目等。发表论文近20篇，专著4部（1部主编、3部副主编）。

杨智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马瑞光，男，1973年10月出生，博士。曾任深圳市永达辉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副经理，深圳ECC电子社区服务中心客户经理。现任深圳市逸马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百果园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马瑞光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先后出版管理类著作30余部。

马瑞光先生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马瑞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3.2.2条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4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企管中心11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971,4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68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蓬勃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66,592	98.4679	1,663,600	1.0598	741,300	0.4723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166,192	98.8499	1,688,500	1.0756	116,800	0.0745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865,092	98.0210	2,379,100	1.5156	727,300	0.4634

4、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798,692	97.9787	2,360,800	1.5039	812,000	0.5174

5、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4,505,892	98.4292	1,692,000	1.0779	773,600	0.4929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2,884,153	84.6549	23,143,639	14.7438	943,700	0.6013

7、议案名称：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669,392	97.8963	2,717,000	1.7308	585,100	0.372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1,178,192	98.0584	1,688,500	1.8159	116,800	0.1257
3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89,877,092	96.6591	2,379,100	2.5586	727,300	0.7823
4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9,810,692	96.5877	2,360,800	2.5389	812,000	0.8734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8,896,153	74.0950	23,143,639	24.8900	943,700	1.0150
7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89,681,392	96.4487	2,717,000	2.9220	585,100	0.62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勤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虎林、田素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16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企管中心1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6日

至2026年6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武贤先生	√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伟先生	√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滨先生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武世民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智先生	√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瑞光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6年5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51	亚宝药业	2026/6/9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5日9:00-11:30，14: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北街11号院2号楼亚宝药业北京企管中心11层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需在2026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签到入场。

（三）联系电话及传真：010-57809936 邮编：100176

（四）电子邮箱：guanjiajia@yabaoyaoye.com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武贤先生	
1.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伟先生	
1.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武滨先生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1	独立董事候选人：武世民先生	
2.02	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智先生	
2.03	独立董事候选人：马瑞光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15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在公司北京企管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武贤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任武贤先生、任伟先生、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审查，现提名武世民先生、杨智先生、马瑞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7）。

以上第一、二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3538 证券简称:美诺华 公告编号:2026-063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99,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99,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3日。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319名激励对象及预留授予116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本次解锁股份数量为599,000股，解锁日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6月3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2、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3、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截至公示期结束，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或异议。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确定的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4、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10月30日—2024年4月2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4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6、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7、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

8、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63.50万股。

9、2024年6月26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539.90万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10、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2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6.59-0.02=6.5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

11、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6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2、2024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6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4,700股，回购价格为6.57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687,879元。

13、2025年1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04,700股的注销事项。

14、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15、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16、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为6.57元/股。

17、2025年5月28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1,219,000股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18、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19、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025年7月7日，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2,077,920股限售股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

21、2025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取消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已离职的17名激励对象的激励资格，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81,100股，回购价格为6.5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合计1,180,772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7、2025-118。

22、2026年2月12日，公司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共计181,1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23、2026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2024年5月21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050、2024-051、2024-052。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345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542.40万股调整为539.9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123.60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663.50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时价格	授予时数量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首次授予	2024年5月21日	6.59元/股	5,399,000股	345人	1,236,000股

2、2025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相关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036、2025-048。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后，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22人调整为119人。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236,000股调整为1,219,000股，授予价格为6.57元/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 授予批次 | 授予日期 |